

广西怡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采购)

项目名称：容县 2026 年村屯绿化景观提升项目

项目编号：YLZC2026-C3-210110-GXYH

采购人：容县林业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怡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3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4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43
第六章 合同文本	69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容县 2026 年村屯绿化景观提升项目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6 年 7 月 10 日北京时间 09 时 00 分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LZC2026-C3-210110-GXYH、采购计划文号：YLZC2026-C3-40874

项目名称：容县 2026 年村屯绿化景观提升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200000.00

最高限价：/

采购需求：容县 2026 年村屯绿化景观提升项目，如需进一步了解，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2026 年 7 月至 2027 年 9 月。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对应的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2026 年 6 月 29 日至 2026 年 7 月 6 日，每天上午 8 时至 12 时，下午 2 时 30 分至 5 时 30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潜在供应商需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 CA 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 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磋商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磋商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及上传响应文件。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7 月 10 日北京时间 09 时 00 分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7 月 10 日北京时间 09 时 00 分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电子开标大厅解密、开启。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网上查询地址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3. 供应商竞标注意事项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竞标，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 mbs”的文件），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客服热线：95763）。

（3）CA 证书在线解密：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需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2）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

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磋商，否则后果自负。

4. 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评标主场设在【广西怡海工程有限公司】容县容州镇江南路 228 号二楼，副场设在【贺州市柏润工程有限公司】贺州市八步区太安巷 52 号二楼。

5. 监督部门名称：容县财政局政府采购办监督管理股 联系电话：0775-5312616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容县林业局

地址：容州镇太爷巷 42 号

联系方式：秦超丽 0775-533560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怡海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容县容州镇江南路 228 号

联系方式：钟梓念 0775-270586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3	1.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2.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5.2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无。
6.2	不允许分包
12.1.1	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连续3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证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复印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连续3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复印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2024或2025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信用报告；供应商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资信

	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如是分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可以提供总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 竞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 供应商为中小微或者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资格证明材料【供应商为中小微的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声明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8. 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注： 1. 供应商所提交的所有材料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竞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若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响应文件其他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分公司参加竞标的，应当取得总公司授权或出具总公司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总公司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
12.1.2	报价文件 1. 竞标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12.1.3	商务技术文件 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技术需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 技术方案；（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自拟）； 8. 对应采购需求的服务需求、商务条款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 9.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注： 1. 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所提交的所有材料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以上材料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 4. 若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响应文件其他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2	竞标报价应包含满足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包含满足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包含但不限于包括人工费、服务费、专家评审费、交通运输费、售后服务费、税费和其他所有成本等一切费用，采购人无需再另付任何费用。
16.2	竞标有效期：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
17.1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9	本项目不接受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20.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4.1	磋商小组的人数：3 人及以上。
25	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首次响应文件解密时间：30 分钟
26.3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0 项。 服务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0 项。
28.1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9.1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31.2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怡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775-2705868，

	通讯地址：容县容州镇江南路 228 号 业务时间：工作日每天上午8时00分到12时00分，下午2时30分到5时30分。
32.1	1、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方式：按固定金额 3000.00 元收取。签订合同前，成交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 2、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怡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容县桂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西支行 银行账号：666900113406500010 联行号：320624500070
	本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现明确以下内容： 1.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详见本项目磋商公告及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 2. 中小企业预留预算金额：200000.00 元；中小企业预留份额：100%；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不允许分包； 4.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进行价格扣除及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5. 因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规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中小微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6.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农、林、牧、渔业。
33.1	解释：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33.2	1.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

	可的 CA 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3.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如供应商在办理 CA 时已申请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字的，法定代表人签字处可采用电子签字。 4.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5.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	--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5 “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7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8 “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9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10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1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2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竞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磋商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第二款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号）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中小微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中小微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中小微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6.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供应商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6.3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7. 特别说明

7.1 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7.7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算公式为：

$$\frac{\text{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text{产品总成本}} \geq \text{规定比例}$$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的规定比例。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第一条第（一）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二、磋商文件

8. 磋商文件的构成

- （1）竞争性磋商公告；
- （2）供应商须知；
- （3）采购需求；
- （4）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响应文件格式；
- （6）合同文本。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2 报价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3 商务技术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2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标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竞标报价

15.1 竞标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竞标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竞标报价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竞标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 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15.3.3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16. 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磋商保证金

17.1 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17.2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未成交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17.3 磋商保证金不计息。

17.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除因不可抗力或者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签字、盖章(具体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或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及公章一致,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中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名称一致;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身份证姓名及签名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响应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9.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是指通过在线编制生成且后缀名为“bfbs”的文件，是否接受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详见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必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及地点提交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0.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1.1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1.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22.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将无法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

四、评审及磋商

24. 磋商小组成立

24.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

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4.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抽（选）取评审专家。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和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磋商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6.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6.1 本项目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26.2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6.3 商务/技术需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4 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6.5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6.6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采购人同意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向成交供应商发出电子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磋商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7.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4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

28. 履约保证金

28.1 履约保证金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9. 签订合同

29.1 签订电子采购合同：成交供应商领取电子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线下签订纸质合同：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29.2 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4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

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9.5 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磋商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磋商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9.6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7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1.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 (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 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32. 其他内容

32.1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2.2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费率 金额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工程项目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为 15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0 \% = 1.0 \text{ 万元}$

$(15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0.7 \% = 0.35 \text{ 万元}$

合计收费 = $1.0 + 0.35 = 1.35 \text{ 万元}$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1 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3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微的，联合体视同中小微。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中小微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附件 1: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 ）的约定，我单位对（ 项目名称 ） 政府采购项目成交供应商（ 公司名称 ） 提供的货物（或者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 自行验收 ☐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者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磋商文件、竞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者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者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者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采购人或者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的条款。

3. 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竞标内容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农、林、牧、渔业。

一、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项号	采购标的名称	数量	技术需求
1	容县 2026 年村屯绿化景观提升项目	1 项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办公室关于实施 2026 年重点区域绿化补助项目的通知》桂林办生字〔2026〕5 号要求，为持续整治乡村人居环境，推进乡村全面振兴，2026 年容县林业局将继续实施村屯绿化景观提升和重点区域绿化项目。积极组织落实，因地制宜开展乡村片林、景观通道、乡村绿道、休闲、公园建设。容县林业局组织开展的“2026 年村屯绿化景观提升项目”实施工作，计划在容县容西镇思传村、容县十里镇杨外村实施绿化作业，营造风景优美舒适的环境，助力乡村振兴。 ▲一、工作内容 （一）容县容西镇思传村 1、绿化位置和规模： 绿化位置：容县容西镇思传村村路两旁可绿化空地。 绿化规模：本项目绿化设计在容县容西镇思传村村路两旁可绿化空地，规划种植景观乔木共计 194 株（其中较大规格凤凰树 9 株、小规格凤凰树 185 株）。 2、绿化技术措施 本绿化项目主要是对容县容西镇思传村村路两旁进行绿化提升，设计种植景观乔木后呈现出绿化美化效果。根据绿化地点的现状，采取下列造林绿化技术措施。 （1）树种选择 为达到绿化、美化、快速、整齐的绿化景观效果，选择花色鲜艳植物为主。本次绿化设计树种为凤凰树。 （2）栽植点配置 沿道路两旁空地种植凤凰树，株间距 6 米，共 194 株（较大规格凤凰树 9 株、小规格凤凰树 185 株）。 （3）种植方式 本次绿化设计主要是对容县容西镇思传村村路两旁进行绿化，设计采用一字排开、三角形配置等方式进行种植。

		(4) 整地 1. 土地平整及定点 采用机械或人工方式对植树绿化地进行清理平整，并清除地面上杂灌杂草、石渣、水泥块及垃圾，植树点按 6 米间距进行定点，并用白灰标记。 2. 栽植穴 栽植穴要以白灰定点的位置为准，栽植穴规格：130 厘米×130 厘米×90 厘米。挖栽植穴应垂直下挖，穴壁要平滑，上下口径大小要一致，挖出的表土和心土、好土、坏土要分别置放。底部应留一层活土。 (5) 苗木规格 凤凰树选择自然高度 300~350 厘米，冠幅 100~150 厘米，胸径 7~8 厘米的容器苗及自然高度 400 厘米以上，冠幅 150~200 厘米，胸径 11~12 厘米的容器苗。起苗时保持根系比较完整，留 70~100 厘米的土球（土球大小，应为苗木胸径的 7~10 倍），并用包装材料扎紧，以防运输过程中损伤苗木根系，影响苗木成活率。苗木规格详见表 4.1。 表 4.1 苗木规格表 <table><tr><th>名称</th><th>规格</th><th>数量（株）</th><th>种类</th></tr><tr><td>合计</td><td></td><td>194</td><td></td></tr><tr><td rowspan="2">凤凰树</td><td>自然高度 300~350 厘米，冠幅 100~150 厘米，胸径 7~8 厘米</td><td>185</td><td>容器苗</td></tr><tr><td>自然高度 400 厘米以上，冠幅 150~200 厘米，胸径 11~12 厘米</td><td>9</td><td>容器苗</td></tr></table> (6) 种植时间和技术 1. 植树时间：所选择的绿化树种计划在 2026 年 7 月种植。 2. 造林技术：按照《造林技术规程》（GB/T 15776-2023）的规定标准执行。 3. 为了确保造林成活率，种植带土球苗木、树木入穴后，土球放稳，树干直立，随后拆除并取出包装物，如取出包装物确有困难时，应将包装物尽量压至穴的底部，随填土随踏实。做到栽植深度适宜，苗木根系伸展充分。最后覆上虚土，并形成树盘，有利于蓄水。定植后要浇足定根水，如不下	名称	规格	数量（株）	种类	合计		194		凤凰树	自然高度 300~350 厘米，冠幅 100~150 厘米，胸径 7~8 厘米	185	容器苗	自然高度 400 厘米以上，冠幅 150~200 厘米，胸径 11~12 厘米	9	容器苗
名称	规格	数量（株）	种类														
合计		194															
凤凰树	自然高度 300~350 厘米，冠幅 100~150 厘米，胸径 7~8 厘米	185	容器苗														
	自然高度 400 厘米以上，冠幅 150~200 厘米，胸径 11~12 厘米	9	容器苗														

		雨，泥土较干燥的，必须在 24 小时内浇第一遍水，此次水量不宜过大、过急，第三日浇第二遍水，第七日浇上第三遍水，后两次水量要大，应浇透，然后转入后期养护。 4. 一个月后，施工方要及时检查苗木种植成活率，若有死苗缺株现象必须及时补植，确保成活率达 95%以上。 (7) 抚育与管护 1. 种植后一年内，进行一次除草施肥抚育，苗木每株每次施复合肥 0.2 千克。 2. 植树绿化前期管护由项目中标方负责管护一年，做好病虫害防治、浇水等工作，保证绿化苗木成活率达 95%以上。通过检查验收后，后期管护由容县容西镇思传村村委落实专人管护，后期管护费用由容县容西镇思传村村委自筹解决，形成管护长效管理机制。 3、辅助工程 凤凰木常见病虫害及防治： (1) 根腐病（含白纹羽病）：土壤黏重低洼、排水不畅、高温高湿环境易引发根腐病。症状为树势衰弱，叶片发黄萎蔫，根系变褐腐烂，严重整株枯死。防治方法：合理整地做好排水，避免积水；发病初期用 50%多菌灵 500 倍液或 70%甲基硫菌灵 800 倍液灌根；重病株挖除，土壤撒生石灰消毒。 (2) 叶斑病：通风透光差、多雨潮湿季节易高发叶斑病，对于叶斑病可使用 50%多菌灵粉剂 600 倍液和 70%甲基托布津粉剂 800 倍液交替喷施。 (3) 凤凰木夜蛾：高温高湿环境、暖冬、树势衰弱易爆发夜蛾灾害，夜蛾幼虫暴食叶片，严重时整树叶片被吃光，影响生长景观。防治方法：灯光诱杀成虫；低龄幼虫期喷施 2.5%溴氰菊酯 2000 倍液；保护鸟类、寄生蜂等天敌。 (4) 咖啡皱胸天牛：幼虫蛀食树干木质部，形成虫道，造成树干中空、易风折。防治方法：成虫期人工捕杀；蛀孔注入 40%敌敌畏 50 倍液；黄泥封口毒杀幼虫；冬季树干涂白，防止成虫产卵。 4、物资及工程量 1. 绿化物资：本绿化设计所需物资包括绿化苗木 194 株，肥料 0.039 吨。
--	--	---

见表 6.1。

表 6.1 物资一览表

序号	物资名称	类型	规格	数量
1	绿化苗木			194 株
1.1	凤凰树	容器苗	自然高度 300~350 厘米， 冠幅 100~150 厘米，胸径 7~8 厘米	185 株
			自然高度 400 厘米以上， 冠幅 150~200 厘米，胸径 11~12 厘米	9 株
2	肥料			0.039 吨

2. 苗木来源：选择持有林业部门颁发林木种子生产许可证和林木种子经营许可证的苗木公司所经营的合格苗木，以确保苗木质量。

3. 用工量：本次绿化设计总用工量 227 个工日，其中：挖坑 81 工日，种植 73 工日，抚育 73 工日。

5. 管护主体

绿化种植完成后前期管护一年由成交供应商负责，经采购人检查验收合格后，后期管护由容县容西镇思传村村委实施管理。

6. 进度安排

2026 年 7 月进行种植；

2026 年 8 月初步验收；

2026 年 9 月— 2027 年 9 月为抚育管护期；

2027 年 9 月最终验收；

2027 年 9 月以后移交容县容西镇思传村村委管护。

（二）容县十里镇杨外村

1、绿化位置和规模：

绿化位置：容县十里镇杨外村村路两旁可绿化空地。

绿化规模：本项目绿化设计在容县十里镇杨外村村路两旁可绿化空地，规

		划种植景观乔木共计 110 株（其中桃花 73 株、紫花风铃木 37 株）。 2. 绿化技术措施 本绿化项目主要是对容县十里镇杨外村村路两旁进行绿化提升，设计种植景观乔木后呈现出绿化美化效果。根据绿化地点的现状，采取下列造林绿化技术措施。 （1）树种选择 为达到绿化、美化、快速、整齐的绿化景观效果，选择花色鲜艳植物为主。本次绿化设计树种为桃花、紫花风铃木。 （2）栽植点配置 沿道路两旁空地每隔 2 株桃花花间种 1 株紫花风铃木，株间距 4 米，共 110 株（其中桃花 73 株、紫花风铃木 37 株）。 （3）种植方式 本次绿化设计主要是对容县十里镇杨外村村路两旁进行绿化，设计采用一字排开配置等方式进行种植。 （4）整地 1. 土地平整及定点 采用机械或人工方式对植树绿化地进行清理平整，并清除地面上杂灌杂草、石渣、水泥块及垃圾，植树点按 4 米间距进行定点，并用白灰标记。 2. 栽植穴 栽植穴要以白灰定点的位置为准，栽植穴规格：120 厘米×120 厘米×80 厘米。挖栽植穴应垂直下挖，穴壁要平滑，上下口径大小要一致，挖出的表土和心土、好土、坏土要分别置放。底部应留一层活土。 （5）苗木规格 桃花选择自然高度 220~250 厘米，冠幅 100~120 厘米，胸径 3~4 厘米的容器苗；紫花风铃木选择自然高度 300~400 厘米，冠幅 250~300 厘米，胸径 8~10 厘米的容器苗。起苗时保持根系比较完整，留 70~100 厘米的土球（土球大小，应为苗木胸径的 7~10 倍），并用包装材料扎紧，以防运输过程中损伤苗木根系，影响苗木成活率。苗木规格详见表 4.1。 表 4.1 苗木规格表
--	--	---

			<table> <tr> <th>名称</th><th>规格</th><th>数量 (株)</th><th>种类</th></tr> <tr> <td>合计</td><td></td><td>110</td><td></td></tr> <tr> <td>桃花</td><td>自然高度 220~250 厘米，冠幅 100~120 厘米，胸径 3~4 厘米</td><td>73</td><td>容器苗</td></tr> <tr> <td>紫花风铃木</td><td>自然高度 300~400 厘米，冠幅 250~300 厘米，胸径 8~10 厘米</td><td>37</td><td>容器苗</td></tr> </table> (6) 种植时间和技术 1. 植树时间：所选择的绿化树种计划在 2026 年 7 月种植。 2. 造林技术：按照《造林技术规程》（GB/T 15776-2023）的规定标准执行。 3. 为了确保造林成活率，种植带土球苗木、树木入穴后，土球放稳，树干直立，随后拆除并取出包装物，如取出包装物确有困难时，应将包装物尽量压至穴的底部，随填土随踏实。做到栽植深度适宜，苗木根系伸展充分。最后覆上虚土，并形成树盘，有利于蓄水。定植后要浇足定根水，如不下雨，泥土较干燥的，必须在 24 小时内浇第一遍水，此次水量不宜过大、过急，第三日浇第二遍水，第七日浇上第三遍水，后两次水量要大，应浇透，然后转入后期养护。 4. 一个月后，施工方要及时检查苗木种植成活率，若有死苗缺株现象必须及时补植，确保成活率达 95%以上。 (7) 抚育与管护 1. 种植后一年内，进行一次除草施肥抚育，苗木每株每次施复合肥 0. 2 千克。 2. 植树绿化前期管护由项目中标方负责管护一年，做好病虫害防治、浇水等工作，保证绿化苗木成活率达 95%以上。通过检查验收后，后期管护由容县十里镇杨外村村委落实专人管护，后期管护费用由容县十里镇杨外村村委自筹解决，形成管护长效管理机制。 3、辅助工程 1. 桃花常见病虫害及防治 (1) 缩叶病：早春低温高湿易发病，气温 20℃以上发病停止。症状为嫩叶皱缩卷曲、发红肥厚，后期生白色粉状物，病叶干枯脱落，嫩梢生长畸	名称	规格	数量 (株)	种类	合计		110		桃花	自然高度 220~250 厘米，冠幅 100~120 厘米，胸径 3~4 厘米	73	容器苗	紫花风铃木	自然高度 300~400 厘米，冠幅 250~300 厘米，胸径 8~10 厘米	37	容器苗
名称	规格	数量 (株)	种类																
合计		110																	
桃花	自然高度 220~250 厘米，冠幅 100~120 厘米，胸径 3~4 厘米	73	容器苗																
紫花风铃木	自然高度 300~400 厘米，冠幅 250~300 厘米，胸径 8~10 厘米	37	容器苗																

		形。防治方法：桃树萌芽前喷施 3~5 波美度石硫合剂；及时摘除病叶集中销毁；发病初期喷施多菌灵 800 倍液防控。 (2) 褐腐病：花期阴雨潮湿、枝叶郁闭通风差易流行。防治方法：冬季清除病枝、僵果深埋烧毁；花前、花后各喷一次甲基硫菌灵或苯菌灵；合理修剪，改善通风透光条件。 (3) 桃蚜：桃蚜常聚集嫩梢、叶背、花蕾吸食汁液，造成叶片卷曲、落花落果，诱发煤污病。防治方法：悬挂黄板诱杀有翅蚜；落花后喷施 10% 吡虫啉 2000 倍液或 25% 啉虫脒 3000 倍液；保护瓢虫、草蛉等天敌。 (4) 桃红颈天牛：幼虫蛀食主干及主枝，排出红褐色虫粪，造成树势衰弱，重则整株枯死。防治方法：4~6 月人工捕捉成虫；铁丝钩杀蛀道内幼虫；虫孔灌注敌敌畏药液封口毒杀。 (5) 流胶病：机械损伤、病虫伤口、冻害、土壤积水贫瘠易诱发桃胶病。防治方法：增施有机肥，雨季及时排水；刮除胶污，伤口涂抹石硫合剂原液或多菌灵药膏；树干涂白防冻防日灼，减少伤口。 2. 紫花风铃木常见病虫害防治 (1) 根腐病：低洼积水、黏重土壤、排水不良时易发。症状为新叶发黄萎蔫、叶片脱落，挖开根系可见根系褐变腐烂，伴有霉味，严重时整株枯死。防治方法：种植前选择干燥、排水良好的地块，避免低洼积水；雨季及时挖沟排水，避免根部积水；轻度发病时用恶霉灵 1000 倍液灌根，10 天一次，连灌 2 次；严重病株及时挖除，病穴撒生石灰消毒。 (2) 叶斑病：高温高湿、通风不良时易发，雨季为发病高峰期。症状为叶片出现圆形或不规则褐色病斑，后期病斑扩大连片，叶片发黄脱落，严重时导致树势衰退。防治方法：移栽植株抽芽前喷 3~5 波美度石硫合剂或 1:1:160 波尔多液；及时摘除病叶并集中烧毁；发病期喷多菌灵 800 倍液或苯醚甲环唑 1500 倍液，7~10 天一次，连喷 2~3 次。 (3) 蚜虫：春季萌芽期至花期高发，主要危害嫩梢、花芽与嫩叶。症状为嫩梢、花芽上密集绿色或黑色小虫，分泌蜜露诱发煤污病，导致开花减少、落花落蕾、嫩梢卷曲畸形。防治方法：萌芽前喷石硫合剂清园；挂黄板诱杀有翅蚜；发生期喷吡虫啉 1500 倍液或啉虫脒 2000 倍液，花期可选用苦参碱 1000 倍液低毒药剂，7 天一次，连喷 2 次。
--	--	---

		(4) 天牛：成虫多在 5~7 月活动，幼虫蛀食树干和枝条。症状为树干基部出现圆形蛀孔，排出木屑状粪便，严重时树干中空、树势衰弱、遇风易折断。防治方法：冬季刮除老翘皮，树干涂白（生石灰+硫磺粉）减少成虫产卵；成虫期人工捕捉成虫，用钢丝钩杀蛀道内幼虫；蛀孔注入敌敌畏乳油 50 倍液，用湿泥封堵洞口毒杀幼虫。 4、物资及工程量 1. 绿化物资：本绿化设计所需物资包括绿化苗木 110 株，肥料 0.022 吨。见表 6.1。 表 6.1 物资一览表 <table><tr><th>序号</th><th>物资名称</th><th>类型</th><th>规格</th><th>数量</th></tr><tr><td>1</td><td>绿化苗木</td><td></td><td></td><td>110 株</td></tr><tr><td>1.1</td><td>桃花</td><td>容器苗</td><td>自然高度 220~250 厘米,冠幅 100~120 厘米,胸径 3~4 厘米</td><td>73 株</td></tr><tr><td>1.2</td><td>紫花风铃木</td><td>容器苗</td><td>自然高度 300~400 厘米,冠幅 250~300 厘米,胸径 8~10 厘米</td><td>37 株</td></tr><tr><td>2</td><td>肥料</td><td></td><td></td><td>0.022 吨</td></tr></table> 2. 苗木来源：选择持有林业部门颁发林木种子生产许可证和林木种子经营许可证的苗木公司所经营的合格苗木，以确保苗木质量。 3. 用工量：本次绿化设计总用工量 128 个工日，其中：挖坑 46 工日，种植 41 工日，抚育 41 工日。 5. 管护主体 绿化种植完成后前期管护一年由成交供应商负责，经采购人检查验收合格后，后期管护容县十里镇杨外村村委实施管理。 6. 进度安排 2026 年 7 月进行种植； 2026 年 8 月初步验收； 2026 年 9 月- 2027 年 9 月为抚育管护期；	序号	物资名称	类型	规格	数量	1	绿化苗木			110 株	1.1	桃花	容器苗	自然高度 220~250 厘米,冠幅 100~120 厘米,胸径 3~4 厘米	73 株	1.2	紫花风铃木	容器苗	自然高度 300~400 厘米,冠幅 250~300 厘米,胸径 8~10 厘米	37 株	2	肥料			0.022 吨
序号	物资名称	类型	规格	数量																							
1	绿化苗木			110 株																							
1.1	桃花	容器苗	自然高度 220~250 厘米,冠幅 100~120 厘米,胸径 3~4 厘米	73 株																							
1.2	紫花风铃木	容器苗	自然高度 300~400 厘米,冠幅 250~300 厘米,胸径 8~10 厘米	37 株																							
2	肥料			0.022 吨																							

		2027 年 9 月最终验收； 2027 年 9 月以后移交容县十里镇杨外村村委管护。 二、项目预计成果 通过开展“2026 年村屯绿化景观提升项目”，改善容县容西镇思传村、容县十里镇杨外村的村屯绿化面貌，形成绿化美观整体效果，营造风景优美舒适、生态宜居的环境，促进广西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持续推进城乡绿化美化，助力乡村全面振兴。
▲二、商务条款		
售后服务要求		1. 养护期：12 个月，自绿化种植完成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种植一年内，进行一次除草施肥抚育，苗木每株每次施复合肥 0.2 千克。做好病虫害防治、浇水等工作，抚育管护期保证绿化苗木成活率达 95%以上。若未达标，成交供应商须在采购人通知后 15 日内自费更换补种至达标，更换补种部分的养护期自更换验收合格之日起重新计算 12 个月。同时，采购人有权扣留相应未成活苗木部分对应的合同价款，且成交供应商应赔偿采购人因此遭受的其他直接损失。 2. 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成交供应商应在 2 小时内响应，并指派专业人员于 2 小时内到达项目现场处理问题。对于苗木大面积倒伏、病虫害爆发等紧急情况，成交供应商应承诺更快的响应速度。 3. 服务技术人员要求：专职/兼职人员。
质量标准		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报价要求		报价必须包含以下部分，包括： （1）服务的价格； （2）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3）其他：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费用；在竞标报价外不再额外增加其他任何费用，对于人工、设备、耗材、差旅费、杂费和管理费等，采购人不接受竞标报价外的其他费用。
合同签订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天内。
时限及地点要求		1、服务期限：2026 年 7 月至 2027 年 9 月。 2、交付地点：广西容县，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①合同签订后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 ②完成合同工程量的 100%且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5%； ③最终验收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5%。 注：1. 支付款项时成交供应商需开具合法足额发票给采购人，否则采购人可拒绝付款。2. 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付款申请手续后，采购人按照要

	求及时向县财政部门申请拨款。采购人向县财政部门提交拨款申请后，等待县财政部门审核拨付期间不视为采购人违约。
三、涉及项目的其他要求	
采购标的的验收（考核）标准	1. 验收标准和方法： （1）验收标准：除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本合同约定外，至少应满足但不限于以下规范（以最新版本为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 82-2012）、《城市绿化工程施工质量评定》（DB45/T 448-2007）及广西壮族自治区相关地方标准。项目具体规格、质量要求以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及经采购人确认的施工设计书图纸为准。 （2）任何标准、规范之间存在差异的，以要求较高者为准。 2.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若因成交供应商原因导致验收不合格需重新验收的，所有重复验收产生的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其他要求	成交后，若成交供应商所供服务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履约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 资格审查

1.1 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磋商小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 查询渠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链接入口。

(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3)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查询，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4)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1.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2)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3) 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4)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1.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符合性审查

2.1 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

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电子回函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加盖电子签章。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2.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商务技术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
- 3) 提交的磋商保证金无效的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 4)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 “必须提供” 或者 “委托时必须提供” 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 “必须提供” 或者 “委托时必须提供” 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5) 商务条款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的或者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

6)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7)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8)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9)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10)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7.5 条情形;
- 11) 技术需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
- 12) 虚假竞标, 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13) 磋商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时, 供应商提供了备选(替代)竞标方案的;
- 14) 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磋商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5) 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 响应文件拟分包的;
- 16) 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 17)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 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 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18) 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报价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文件中规定的“竞标报价表”;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 3)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内容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4)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内容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5) 修正后的报价, 供应商不确认的; 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6) 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磋商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7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磋商程序

3.1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3.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电子澄清函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以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电子签章。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5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6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

3.7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8 除本章第 3.7 条情形外，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最后报价

4.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提交最后报价，除本章第 4.3 条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4.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提交最后报价。

4.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4.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4.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

4.6 最后报价统一开启后，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4.7 响应文件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2.4条的规定修正。

4.8 修正后的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不确认的（全流程电子化评标采取在线确认）；

（2）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内容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3）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4.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4.10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4.11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5. 比较与评价

5.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5.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4 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5.5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

（1）磋商小组在评审中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①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②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50%的, 即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times 50\%$;

③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50%的, 即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50\%$;

④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 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 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 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 属于第③项情形, 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 可不再重复提交。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 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 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相关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 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磋商小组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磋商小组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 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 以及磋商小组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5.6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 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 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4.3 条情形的, 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 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 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5.7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 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 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 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 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二、评审标准

6.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具体内容
1	价格分 (满分 20 分)	1.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2. 本项目为专门面对中小微企业项目，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3. 以进入比较与评价环节的最低的评审价为基准价，基准价报价得满分。 4. 价格分计算公式： $\text{价格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供应商最后磋商评审报价}) \times 20 \text{ 分}$
2	技术分 (满分 74 分)	(1) 整体养护方案 (满分 19 分) 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拟采取的养护方案，包括:结合水肥控制、花期调控、巡查检修等手段，通过精细化管理，使苗木达到整齐，美观、平整、优美的状态，绿化配套设施处于良好的安全状态所采取的养护计划、绿化养护措施等。 (1) 养护方案不合理，不能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的，得 0 分； (2) 提供整体养护方案，基本满足招标要求的，得 6 分； (3) 提供整体养护方案优于 (2)，能提供可执行的 1-12 月每月全面、具体且符合实际的养护组织计划、方案等(含行道树整形修剪、淋水、病虫害防治、开花植物应时开花等方案)的，得 12 分； (4) 提供整体养护方案优于 (3)，计划、方案科学合理、具体，有节假日、重大活动迎检等有针对性、突出重点的养护组织计划及方案，切合实际、可执行性强、针对性强的，得 19 分。 (2) 对临时性、突击性应急任务响应、承诺及人员保障 (满分 17 分) (1) 没有相关承诺或方案不合理，不能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的，得 0 分； (2) 有针对对恶劣气候、突发事件及重大活动等针对性的方案，且基本合理的，得 5 分； (3) 满足 (2) 基础上，方案较合理、内容较详细，较符合实际的，得 12 分； (4) 满足 (3) 基础上，方案科学合理、内容全面详细，切合实际，实用性强的，得 17 分。 (3) 运营管理、养护管理措施及内部考核制度 (满分 12 分)

		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拟采取的管理方式，包括：内部管理构架、管理运作机制、激励机制、监督机制、自我约束机制、信息反馈处理机制等。 (1) 承诺不合理，无可操作性的，得 0 分； (2) 基本满足本项目管理要求的，得 4 分； (3) 满足(2)基础上，管理体系较完善，能满足病虫害防治、高空作业、极端天气防范及对临时性、突击性应急任务等特殊需要的，得 8 分； (4) 满足(3)基础上，管理方案详细、可行、针对性、可操作性强，有相应的保障措施。分工条理清楚，层级分明，落实岗位责任，管理架构到位，且内部考核制度切实可行，制订有针对考核结果的应用办法的，得 12 分。 (4) 安全、文明施工、环保措施（满分 12 分） 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拟采取的安全、文明、环保等生产管理措施和保证方案等，包括：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安全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安全生产考核办法、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应急抢险预案、安全生产事故处理预案、安全生产培训方案、文明施工、环保措施等。 (1) 无管理措施或者不符合本项目特点的，得 0 分； (2) 管理措施基本满足本项目管理要求的，得 4 分； (3) 满足(2)基础上，管理措施较合理，贴近实际，可执行性及针对性较强的，得 8 分； (4) 满足(3)基础上，管理措施科学合理，切合实际、可执行性及针对性强的，得 12 分。 (5) 服务承诺分（满分 14 分） (1) 服务承诺符合项目需求，服务措施具有一定合理性的，得 6 分； (2) 了解项目服务的需求，服务承诺有具体的制度和措施，制度完善、措施有效到位，得 10 分； (3) 充分了解项目服务的需求，服务内容、工作沟通、工作效率、服务态度、服务承诺详细全面、具体有效，服务措施到位，具有可行性和针对性，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 14 分。（注：本项未提供不得分）
3	商务分 (满分 6 分)	业绩分（满分 6 分） 2022 年以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止，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每项得 3 分，满分 6 分。 注：必须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封面页、落款页及服务内容页复印件，能清晰反应出合同服务内容及签订时间）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总得分=1+2+3		

7.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符合本章第 4.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技术得分相同的按照技术需求偏离分由高到低排序）。评审得分、最后报价、技术得分、技术需求偏离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响应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竞标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邮政编号：

电话/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帐号：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并由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分别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电 子 响 应 文 件

报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竞 标 报 价 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

单位: 元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①	单价 ②	竞标报价 ③=①×②	备注
1	容县 2026 年村屯绿化景观提升项目	1 项			
总报价: 人民币大写 (¥)					
说明: 竞标报价应包含满足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 包含满足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 包含但不限于包括人工费、服务费、专家评审费、交通运输费、售后服务费、税费和其他所有成本等一切费用, 采购人无需再另付任何费用。					

注:

1. 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如为联合体竞标, “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 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如为联合体竞标, 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 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如有多分标, 分别列明各分标的报价表, 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电子签名):

供应商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电 子 响 应 文 件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2.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地 址：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授权委托书

(非联合体磋商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
现授权（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
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
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
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注：按采购需求具体条款修改)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分标号：

项目	磋商文件商务条款要求	供应商的响应	偏离说明
服务要求			
质量要求			
报价要求			
合同签订时间			
时限及地点要求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需求偏离表格式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分标号：

序号	名称	磋商文件服务需求	竞标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需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分标号：

姓名	职称	专业	专业技术资格 (职称) 或者 职业资格或者 执业资格证或 者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劳动 合同 编号	拟在 本项 目任 职

注：

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 供应商应当附本表所列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电子签名）：

供 应 商 （ 电 子 签 章 ）：

日 期：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序号	行业标准	标准划分
1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	工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	建筑业	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	批发业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	零售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7	仓储业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8	邮政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9	住宿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3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4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6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质疑事项：

☐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 采购过程

☐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采购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招标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六章 合同文本

（合同样本仅供参考，具体内容 by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协商确定或另拟）

合 同 书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编 号:

采 购 人:

供 应 商:

签 订 日 期: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格式

采购计划号：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一览表

名称	服务内容	数 量	单 位	单 价 (元)	总 价 (元)
详见报价表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元整（¥ ）		

2、合同合计金额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即满足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的价格；包括竞标服务的成本、安装调试、技术服务、培训、税费、验收等所有费用。如磋商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

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3、甲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后_____内，向乙方提供本合同项目编制服务所需资料，若延期提供乙方提供服务时间相应顺延。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交付使用期：_____，交付地点：_____。

2、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响应文件验收。

6、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项目实施方案及后续服务方案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2、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3、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_____。

第六条 付款方式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3%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10%。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5%。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1、成交通知书；
- 2、响应报价表；
- 3、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服务需求偏离表；
- 4、服务承诺；
- 5、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